

海关公告：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5_85_AC_E5_c27_646263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8月22日起，调整部分俄罗斯生产厂商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。其中，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(Voronezhskintezkauchuk)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.02%(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7号)。最近，根据涉案企业申请，决定将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英文名更正为“Voronezhskintezkauchuk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10年3月25日起，对以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(Voronezhskintezkauchuk)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丁苯橡胶，海关按照4.02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对以俄罗斯瓦罗涅士卡丘克开放式股份公司(Voronezhskintezkauchuk)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丁苯橡胶，海关按照“其他俄罗斯公司”38.00%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。二、对原产于俄罗斯、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53号、2005年第62号、2006年第47号、2006年第48号、2007年第64号、2009年第60号以及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6年第14号联合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12号 二 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 办公厅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